

愧邾錄

三

玉



愧郊錄卷第八十則

相臺岳珂

年號閣名

自唐德宗以正觀開元之盛慨想前烈改元  
正元庶幾二祖本朝因之如近世隆興  
之用建隆紹興淳熙之用淳化  
熙寧紹熙之用紹興淳熙慶元之  
用慶歷元祐開禧之用開寶天  
禧皆是也珂按呂陶淨德集記聞曰元祐

之政謂 元豐之法不便卽復 嘉祐之法  
以救之然不可盡變大率新舊二法竝用貴  
其便於民也議者乃云對鉤行法朝士善諛  
乃云豈獨法令爲然至於年號亦對鉤矣然  
諛諛之談亦有味珂謂人君法祖存古之意  
最爲盛德陶言近肆不可以訓又按 光宗  
升祔循故事將建閣以藏 宸章侍從集議  
欲以大謨名當 國者以爲不馴又欲名天  
疇疑近天章且天章不入銜矣乃用 寶謨

珂謂 寶文乃 仁祖閣名 顯謨又 神  
宗閣名如陶之言亦對鉤也方顯謨建閣時  
國論尙 紹述 哲宗慕 丕承之烈以見  
善繼若寶謨則直以禹之書首於三謨而言  
之歷代寶之以爲大訓本專指墳典此蓋惟  
取毖藏之義云

陞建府鎮

景德三年 詔以宋州爲應天府 大中祥  
符元年又建南京尊建 國也按宋爲 藝

祖擁旄之地肇基王迹遂奄九月昭揭密建  
以示華夏理則宜之然自後 列聖潛藩漸  
以爲故事 藝祖歷睦州刺史 太宗歷睦  
州防禦 英宗歷岳州團練齊州防禦 宣  
和元年升睦州爲建德軍岳州爲岳陽軍三  
年改睦州爲嚴州遂安軍 治平二年升齊  
州爲興德軍 政和六年又升濟南府此刺  
史團練防禦州升鎮若府之始也 藝祖  
神宗歷忠武節度 神宗歷安州觀察 元

豐三年升許州爲潁昌府 宣和元年升安  
州爲德安府此列鎮升府之始也 太宗歷  
封晉王 仁宗歷封慶國公壽春郡王 英  
宗歷封鉅鹿郡公 政和六年升晉州爲平  
陽府壽州爲壽春府七年升慶州爲慶陽軍  
宣和元年又升慶陽府且升邢州爲信德府  
此郡國已帶節鎮升府之始也珂嘗恭攷  
國史或陞或否類出於有司一時之請迄今  
尙有不盡舉行者先後重輕疑有隆殺殆不

可以弭後世目睫之議也謹備論之 藝祖

歷睦州刺史永州防禦定國義成忠武歸德

四節度 太宗王晉國歷睦州防禦秦寧一

節度 眞宗王韓襄壽歷尹江陵荆南淮南

二節度 仁宗公慶國王壽春郡昇國歷尹

江寧忠正建康二節度 英宗公鉅鹿郡歷

岳州團練泰州齊州二防禦 神宗公光國

王淮陽郡穎國歷安州觀察忠武一節度

哲宗公均國王延安郡歷天平彰武二節度

徽宗公寧國王遂寧郡端國歷鎮寧平江鎮  
江昭德彰信五節度 欽宗公韓國王京兆  
郡定國歷山南東道興德武昌三節度 高  
宗公蜀國王廣平郡康國歷牧桂州鄭州毫  
州平陽信德冀州定武鎮海遂安慶源靜江  
奉寧集慶建雄安國安武十節度 孝宗公  
建國王普安郡建國歷和州貴州二防禦保  
慶常德寧國鎮南四節度 光宗王恭國榮  
州刺史鎮洮一節度 今上公英國王平陽

郡嘉國歷明州觀察安慶武寧二節度珂嘗  
合而詳攷蓋王之國十有二晉韓襄壽昇  
穎端定康建恭嘉而十一備府鎮之名建雄  
之爲平陽山南東道之爲襄陽忠正之爲壽  
春建康之爲建康順昌之爲順昌肇慶之爲  
肇慶定武之爲中山永慶之爲德慶建寧之  
爲建寧重慶之爲重慶嘉慶之爲嘉定是也  
獨韓不得與王之郡八壽春淮陽延安遂  
寧京兆廣平普安平陽而七備府鎮之名壽

春平陽之外鎮安之爲淮寧彰武之爲延安  
武信之爲遂寧永興之爲京兆普安之爲隆慶  
是也獨洛不得與 公之國八郡一慶光均寧  
韓蜀建英鉅鹿而兼府鎮者四慶陽建寧之外  
崇慶之爲崇慶安國之爲信德列鎮而不爲  
府者三光之爲光山均之爲武當寧之爲興  
寧散府而不爲鎮者一英之爲英德是也  
節度觀察之府三十有八定國義成忠武歸  
德泰寧荆南淮南忠正建康天平彰武鎮寧

平江鎮江昭德彰信山南東道興德武昌定  
武鎮海遂安慶源靜江泰寧集慶建雄安國  
安武保慶常德寧國鎮南鎮洮安慶武寧安  
州明州而升爲府者二十有六潁昌應天壽  
春建康延安襄陽濟南中山平陽信德之外  
泰寧之爲襲慶荆南之爲江陵天平之爲東  
平鎮寧之爲開德平江之爲平江鎮江之爲  
鎮江昭德之爲隆德彰信之爲興仁慶源之  
爲慶源靜江之爲靜江常德之爲常德寧國

之爲寧國鎮南之爲隆興安慶之爲安慶安  
遠之爲德安奉國之爲慶元不升府者十有  
二同滑楊鄂青嚴鄭亳冀拱熙徐是也

防團刺史之州八睦永岳泰齊和貴榮兼府  
鎮者惟濟南列鎮而不爲府者惟睦與岳不  
陞府鎮者五永泰和貴榮是也 尹牧例隨  
所領節鎮不復複出其閒郡國之封則晉襄  
壽昇定五國已先啟鎮特以昇府示褒京兆  
平陽二郡已兼府鎮不復增益節度之號則

江陵建康慶源平陽信德五鎮先已建府又  
非以 潛藩而升者雖 中興以後職方未  
盡復間有隔 王化者其如嚴光均英楊鄂  
永岳泰和貴榮則猶不得如故常嚴蓋 三  
聖流光之地又爲特盛惜乎有司之不建明  
也泰雖爲 英宗龍躍之祥當時辭不拜恐  
不得與云

昇定建府

故事 潛邸賜軍額建府蓋以昭 受命之

符珂嘗攷之亦有爲 元嗣之重而升者

天禧二年二月丁卯 仁宗封昇王四月升

爲江寧府 賜額建康軍 大觀二年正月

庚申 欽宗封定王 政和三年四月升爲

中山府如 天禧之詔有曰 朕祗畏昊穹

保寧基緒荷洪禧之總集佑丕業之縣昌利

建懿藩實惟元嗣表茲南紀允謂名區式示

壯猷特崇巨屏 綸言如此則 錫羨之意

蓋有在矣 天禧二年八月甲辰 仁宗遂

建儲 政和五年二月乙巳 欽宗亦正東

宮蓋 聖意欲以爲 豫建之端倪也

鎮國封號

唐太宗爲尙書令終唐世無敢居其官者

藝祖以殿前都檢點受 命一再除之外亦

復虛員蓋所以示 尊尊之誼也郡國之爲

潛藩者著令不許封而丁侍中謂封晉富文

忠弼宗室仲馨廣平王榘封韓廣漢王椿王

黼白時中秦檜張俊封慶今司封之贈典尙

多用之不復以爲怪唐親王節度帶大使

本朝無之 列聖皆歷旄鉞固不容盡避至於

檢校官使相環衛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又皆

見行官制有未易易者特鎮名郡號似不可

同自韓忠獻琦節度淮南當時偶不之講自

是習爲固常若 祖宗朝節度使例率赴鎮

猶有其地不得辭其名以後皆領遙郡節制

藩闔固多有之要少異 歷試之稱斯可已

淳熙閒王冀公准封韓洪文敏邁當制 制詞

有有此冀方莫如韓樂之語刪定官馮震武  
舉 眞 欽舊封請貼麻遂改胙於魯而文  
敏著容齋隨筆猶以弼爲言而謂震武不知  
故事之已有封者珂竊謂尤而效之理固不  
可震武何訾焉

詞科宗室二制

紹興壬戌南宮試宏博科 制題出皇叔慶  
遠軍承宣使授昭化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  
同知大宗正事是歲洪文敏邁沈大戎介洪

文惠適中選 紹熙庚戌 制題又出皇叔

太尉定江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授武昌軍

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是歲陳

紫微晦中選珂嘗攷典故 祖宗袒免親以

上備環衛冠屬籍謂之南班 中興百年

藝祖下惟秀邸 太宗下惟濮邸得與蓋自

厚 阜二陵以來其屬尙親故也 神宗嘗

念開創之烈以 藝祖燕秦二王後族系旣

疏恩數久殺於是 詔推一人裂地王之

從祀郊廟韓忠獻琦當軸以爲疑天下心不  
可遂用近屬封郡王之制以應 詔書是爲  
安定 南渡後率取諸燕王宮一族老不問  
何官卽爲廉車膺茅土然則燕邸諸孫豈復  
有未襲王爵而先爲承流稱 皇叔者哉又  
祖宗朝太尉爲三公官班維師下而位保傅  
上親王不欲兼 帝師故檢校官多至太尉  
者 政和二年九月癸未 詔改官制以尉府  
爲武選一品之名居節鉞之首序執政之次班

列旣降又以掌武之嫌罕復以授宗英 炎  
興以還蓋絕無焉故每自檢校官卽拜視儀  
寧以三少序進爲小迂以代此一階今制猶如  
此則太尉爲宗室 制題尤非也武昌爲  
欽宗潛藩近制醴泉多以授前宰臣而宗盟  
率領萬壽又皆有可疑者焉

中司論事

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載 紹聖三年正月  
己酉御史中丞黃履言知麟州燕復以納粟

復官年踰七十耳目昏暗郡務廢弛乞下本  
路體究果如所聞卽乞罷免 詔河東經略  
司體量以聞珂竊謂以中司論一郡守年旣  
不可掩病復不能支以貲得仕旣至於乘障  
亦可謂僥踰矣而反覆鄭重如此有以見  
祖宗忠厚之風至此猶未泯慄慄焉惟懼風  
聞之失實履雖非清議所與而能推此心其  
亦可嘉也歟

給舍論駁

唐李藩在瑣闥以筆塗詔謂之塗歸 國朝  
嚴重此制銀臺既設封駁三字亦許繳奏

元豐改官名門下省則有給事中中書省則  
有中書舍人然 中興以後三省合爲一均  
爲後省封還或同銜則曰未敢書讀書行否  
則析之其辭止此而已珂按典故 元祐四  
年五月乙酉權給事中梁燾繳蒲宗孟知虢  
州及胡宗回范鏐孫升杜天經等放罪罰金  
旨揮其駁文皆曰所有錄黃謹具封還伏乞

懷炎錄卷八  
聖慈特付中書省別賜取旨施行語意乃  
與今異以時攷之蓋官制旣行分省治事謹  
審覆揆議之訓故其制如此耳然元祐之  
初司馬文正光已嘗乞合三省則是道揆雖  
一職守仍分至如合二府於一堂列兩省於  
同局則固不必爲是區別斯亦南渡簡易  
之制也

帶節降麻

慶元己未夏知慶元府鄭興裔告老詔轉

一官致仕久之始降麻授武泰軍節度使近  
例上章挂冠多已與遺奏同上 聞故因是  
得節者不復 告廷止從中書給告與裔實  
引年歸故居京魏公鏜當 國以爲當有以  
別於奏訃者遂 宣鎖如故事鄭氏以爲寵  
珂按 祖宗故事將相文武之臣以旄鉞得  
謝例換環衛班高若 特恩則文換東宮官  
謂之納節不降麻如李繼勳張耆楊崇勳李  
端愿之類是也後來寢許帶節致仕降麻以

旌元老如富弼文彥博之類是也 紹興十  
六年春正月戊子觀文殿學士葉夢得拜崇  
慶軍節度使致仕夢得方無恙而不復降麻  
殊非舊典興裔之得復舊制寵矣然今之非  
引年者元不以爲追襲之典其 制詞中仍  
有養壽臧介祉福之語則是尙以爲存乃頓  
有內外制之異又不知其如何也

納節舊典

帶節致仕而降麻制近歲惟鄭興裔得之已

具前說珂嘗再攷 中興會要則久矣不宣  
鎖矣因取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翰林  
學士綦密禮之 奏而備錄焉密禮之言曰  
近者楊惟忠邢煥皆以節度使致仕卽不曾  
鎖院降麻緣節度使除拜移改加恩之類竝  
須宣制豈有見帶節鉞致仕而獨不然此一  
時之闕典也臣嘗記 祖宗時凡節將臣僚  
得謝不以文武竝納節別除一官致仕如  
仁宗朝張耆授太子太師楊崇勳授太子少

保 神宗朝李端愿授太子少保致仕皆武  
臣也惟 熙寧閒富弼以元勳舊相始令特  
帶節鉞致仕弼猶力辭不敢當者久之其後  
相繼者則曾公亮文彥博也他人豈可援以  
爲例耶近歲以來致仕不問何人不復納節  
換官亦恐有違舊制乞令三省樞密院討論  
舊典施行 從之既而三月二十一日樞密  
院奏檢討典故 慶歷三年五月特令河陽  
三城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楊崇勳爲

左衛上將軍致仕初崇勳判成德軍而部民  
行賂其子崇誨求免所犯罪事故特令致仕  
熙寧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醴泉觀使定國  
軍節度使李端愿爲太子少保致仕端愿以  
目疾請休退故事多除上將軍致仕上命  
討閱唐制優加是命三年上御集英殿  
策進士午漏上移御需雲便坐延輔臣  
賜茶曾公亮陟降殿陛足跌仆於地上  
遽命左右掖起之明日以病告久之進司空

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兼侍中集禧觀使五日  
一朝會討夏人起公亮知永興軍 召還復  
爲集禧觀使納節請老以太傅兼侍中致仕  
詔今後節鉞致仕令三省樞密院遵依 祖  
宗典故自是之後至九年四月十三日呂忠  
穆頤浩復以少傅鎮南之節得謝蓋所以寵  
明受之勳遂至十六年正月而夢得建旄矣  
納節旣不舉行故雖無功者亦得扳援爲比  
迄於今不復可追正也崇勳明年十二月實

嘗改宮保密禮所奏互是但公亮爲退傅元  
不帶節鉞此爲失之

彭輅告詞

近歲引年挂冠者不常有或以疾旬致仕則  
必轉官從欲中書給綸告 王言優撫皆如  
生存時蓋猶望其有瘳也暨遺奏徹 宸扆  
則又降 旨贈官乃始寓追賁泉窆之意惟  
嘉定壬申七月前主管殿前司公事果州團  
練使主管武夷山沖佑觀彭輅授均州觀察

使致仕制詞有曰臥壺頭之疾方自解於中  
權挂神武之冠忍遽聞於遺表可無寵數憫  
我蓋臣又曰顧瞻壁壘方覺精明小逸宮祠  
如何不淑又曰士志死綏未得捐軀塗肝腦  
之地 朕方推轂乃成移疾寘股肱之悲英  
爽不亡識予愴悼蓋似以致仕合於遺表以  
轉官合於贈典前雖無此比然於今世致仕  
者用之則是得其實也

愧郟錄卷第八

愧郊錄卷第九 十則

相臺岳珂

禮殿坐像

蘇文忠軾集私試策問曰古者坐於席故籩豆之長短簠簋之高下適與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享則不可知若其享之則是俯伏匍匐而就也珂按今世國學郡縣學禮殿坐像皆正席南向顏孟而下列侍所措設與前不殊私

切疑之 慶元己未朱文公熹始作白鹿禮  
殿塑像說其文曰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  
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之胡跪者其爲  
肅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爲頓首  
則又以頭頓手上也其爲稽首則又卻其手  
而以頭著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益  
致其恭也故儀禮曰坐取爵曰坐爵禮記曰  
坐而遷之曰一坐再至曰武坐致右軒左老  
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漢

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之前於席管寧坐不  
箕股榻當膝處皆穿皆其明驗然記又云授  
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又云跪坐而進之則  
跪與坐又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  
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  
尻著蹠而稍安者爲坐也又詩云不遑啓居  
而傳以啓爲跪爾雅以妥爲安而疏以爲安  
定之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啓爲跪則居之爲  
坐可見以妥爲安定之坐則跪之爲危坐亦

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爲小不同耳  
至於拜之爲禮亦無所攷但杜子春說太祝  
九拜處解奇拜皆當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  
明矣凡此三事書傳皆無明文亦不知其自  
何時而變而今人有不察也頃年屬錢子言  
作白鹿禮殿欲據開元禮不爲塑像而臨祭  
設位子言不以爲然而必以塑像爲問子旣  
略攷禮如前之云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嘗  
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則亦

并以告之以爲必不得已而塑像則當放此  
以免於蘇子俯伏匍匐之譏子言又不謂然  
會予亦辭浙東之節遂不能強然至今以爲  
恨也其後乃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象  
皆席地而跪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所爲尤  
足據信不知蘇公蜀人何以不見而云爾也  
及楊方子直入蜀帥幕府因使訪焉則果如  
所聞者且爲寫放文翁石象爲土偶以來而  
塑手不精或者猶意其或爲加跌也去年又

屬蜀漕楊王休子美今乃并得 先聖先師

三象木刻精巧視其坐後兩蹠隱然見於帷  
裳之下然後審其所以坐者果爲跪而亡疑  
也惜乎白鹿塑象之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  
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之象以革千載  
之謬爲之喟然太息姑記本末寫寄洞學諸  
生使書而揭之廟門之左以俟來者攷焉又  
注其下曰老子云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  
坐進此道蓋坐卽跪也進猶獻也言以重寶

厚禮與人不如跪而告之以此道也今說者  
乃以爲坐禪之意誤也然後古意遺像粲然  
可攷而知珂按符子曰太公涓釣於隱溪跽  
而隱崖不餌而釣仰詠俯吟暮則釋竿其膝  
所處石皆若曰其跼觸崖若路此尤足以驗  
前說或謂 國朝景靈宮設塑之制亦坐於  
倚所不當輕議珂竊以爲 原廟用時王之  
禮裋席器皿皆與今同則其爲像反不當以  
泥古矣珂在 朝時以攝奉常丞奉祠

太廟得立阼階見室中之用亦不以高几蓋  
古今器服各適其宜以便於事是亦求神  
之義也

作邑之制

今世選人改官必實歷知縣三年謂之親民  
雖已爲令旣班見猶不免作邑或京秩再  
任後須入邑闕一次惟大理評事出宰特許  
成資以二年罷餘非被朝廷識擢無不由  
此塗者然爲邑有催科撫字之責有版帳民

訟之冗閒有賦入實窄鑿空取辦郡邑不相  
通融鮮不受督趣故士大夫每視爲難徒以  
不得已而爲之議者率謂自南渡後經總

二使出括羨財盡民力無遺故邑計類窘束  
士莫敢爲珂嘗攷之祖宗承平時見仕者  
已不願宰邑其所由來久矣非特今日也

元豐元年七月呂公著言臣伏見審官院流  
內銓以知縣令闕多凡選人被舉充職官及  
轉京官者例差知縣已被差者不通舉辟不

許避免臣竊以爲當 國家有道之時付之  
以百里之地有民人社稷之重則士子所宜  
願爲今乃設一切之令疆所不欲與坐殿負  
犯者無異此殆郡縣法網太密而勸別之道  
不明吏有盡心奉法治行明白者未聞有所  
褒異一罹微文則不能自免於譴斥加以近  
歲 朝廷以更改法度郡縣之吏或不能奉  
行故於常法之外峻其黜典經 赦去官多  
不原免積累歲月坐此殿累者益衆臣愚以

爲長民之官 朝廷所宜寬假非有贓私顯

狀及罷軟尤不勝任者雖坐小法無輒替易

仍 詔諸路監司牧守其所屬令長有奉公

愛民治效尤異者每歲列薦三二人閒或獎

拔待以不次其次如職事修舉有舉主令轉

京官者特與依諸州教授例就任改官許令

再任如此則勤廉者得以自保勞能者有所

激勸中才足以勉強異效不至滯畱 上深

以爲然卽 詔中書立法而法竟不就觀公

著之論足究致弊之原豈是時專坐新法之  
行爲令者固難之耶抑不關乎此也今固習  
爲畏塗矣得無愛君憂國如公著者出  
此言乎可爲三歎

### 歲降度牒

道釋給牒之制必先以資佐大農而後得緇  
褐如其敎其佐邦用至矣開禧邊釁之  
啓帑用不繼給牒頗多不惟下得輕視壅積  
弗售而不耕之夫驟增數十萬最爲今日

深蠹珂嘗讀趙挺之 崇寧邊略曰 上每

諭蔡京令近邊多蓄軍糧又以累歲登稔欲

乘時加糴京但肆爲詐欺每奏某處已有若

千萬數糴本其實乃是度牒及東北鹽鈔等

度牒每歲當出一萬而今自正月至四月終

已出二萬六千而邊人買者絕少珂按 崇

寧開邊費用無藝而當時給僧牒尙歲有成

數特京不能守耳今稍倣此意以節之則亦

庶乎其可也

宣總公移

開禧丙寅珂任京口總庾被旨行兵閒時  
諸道建宣臺王人既有應辦之責多隨行軍  
所在或以使華之任重不肖詘而用平牒者  
幕府輒以不遜怒之或以宣威之體尊不願  
校而用申牘者他司亦以毀例責之迄不知  
故事如何莫有成說珂按總領財賦置於  
紹興則祖宗未嘗命是官固無可攷按者  
李心傳繫年要錄載紹興十五年十有一

月庚申右中奉大夫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趙  
不奔行太府少卿充四川宣撫司總領官始  
趙開常總領四川財賦於宣撫司用申狀至  
是不奔言昨來張憲成應副韓世忠錢糧申  
明與宣司別無統攝止用公牒行移乞依憲  
成已得 指揮 許之於是 改命不奔總  
領四川宣撫司錢糧既而不奔將入境用平  
牒宣撫使鄭剛中見之愕而怒久之始悟其  
不隸已繇此有隙此蓋 中興以來近例可

遵行者憲成既嘗得命尤爲有據不弃因  
之然亦卒不免於隙宜乎開禧二司之紛  
紜也

### 書記支使

銓曹見行之制凡天下節鎮觀察府書記支  
使共職均爲郡職官所以設名者徒以爲有  
無出身之辨耳珂嘗攷事之始乾德元年  
七月詔曰管記之任資序頗優自前藩鎮  
薦人多自初官除授自今歷兩任已上有文

學者卽許節度使觀察畱後奏充則是元未  
嘗與支使爲相代之稱而所謂有文學而後  
許辟蓋已漸有別矣 太平興國六年十月  
詔諸道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資考  
俸料竝同掌書記自今吏部除擬以經學及  
諸色入仕無出身人充凡書記支使不得竝  
置此蓋今制之所繇始 詔語昭然邈而攷  
之 會要 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十一日  
京兆府戶曹參軍顏明遠徐州節度推官

劉昌言洛州雞澤縣主簿張觀德州將陵縣  
主簿樂史竝應進士舉殿試合格 帝惜科  
第不與乃除明遠忠正軍昌言歸德軍觀忠  
武軍竝爲節度掌書記則是前乎一年其制  
猶未定也後至 淳化三年則距六年之 詔  
已十有一年其制疑久定矣而是年四月五  
日滁州軍事判官鮑淵鄧州錄事參軍楊令  
問滁州清流縣尉胡咸秩竝鎖廳應舉各賜  
及第以淵爲忠武軍節度掌書記令問爲

本州觀察支使咸秩爲楚州山陽縣令則似二  
官尙不分左右與初 詔若不相符味淵與令  
問科甲先後之序豈非猶於賜第之時有所  
輕重耶蓋是時作福之柄例皆一時出於  
君上不如今侍左銓著爲成式特有司奉行之  
故容有此然初 詔之意迄於今不可變也

樞密稱呼

洪文敏邁容齋三筆曰樞密使之名起於唐  
本以宦者爲之蓋內諸司之貴者耳五代始

以士大夫居其職遂與宰相等自此接於

本朝又有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簽書同簽  
書之別雖品秩有高下然均稱爲樞密 明

道中王沂公自故相召爲檢校太師樞密使  
李文定公爲集賢相以書迎之於 國門稱

曰樞密太師相公子家藏此帖 紹興五年

高宗車駕幸平江過秀州執政從行者四人  
在前者傳呼宰相趙忠簡也次呼樞密張魏  
公也時爲知院事次呼參政沈必先也最後

又呼樞密則簽書權朝美云子爲檢詳時葉  
審言黃繼道爲長貳亦同一稱而二三十年  
以來遂有知院同知之目初出於典謁街卒  
之口久而朝士亦然名不雅古莫此爲甚珂  
按此名自南渡前已有之李文簡燾續通  
鑑長編載政和元年九月臺劾起居舍人  
章綽謂其偕起居郎王孝迪訪張商英有鹿  
死誰手之語詔下孝迪具析孝迪奏臣契  
勘八月中綽常謂臣欲同去見宰執如何臣

曰老兄請假往蘇州不欲獨見執政今日同  
往甚好遂同到知樞密院吳居厚客位內管  
勾賓客人云知院不見客臨上馬時拉臣同  
往見張商英臣曰正炒鬧著甚來由諒曰去  
來去來未知鹿死誰手臣見其言語狂悖乖  
繆不勝憤懣以此攷之其於出典謁街卒之  
口舊矣非二三十年間事也

國忌日斷刑

今世 國忌日百僚行香在京則雙忌賜假

隻忌視事坐曹如故外郡皆如平日笞決無  
禁珂按洪文敏邁容齋隨筆曰刑統載唐大  
和七年敕準令國忌日唯禁飲酒舉樂至於  
科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  
曹卽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笞責在禮律固  
無所妨起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  
奏舊唐書載此事因御史臺奏均王傅王堪  
男國忌日於私第科決作人故降此詔蓋唐  
世國忌休務正與私忌義等故雖刑獄亦不

決斷謂之不合釐務者此也元微之詩云傳  
遣推囚名御史狼藉囚徒滿田地明日不推  
緣國忌則唐世禁笞繫甚明 本朝 乾興

元年七月壬辰始用知泗州楊居簡之請 詔

國忌日聽決杖罪蓋祖唐大和之遺意不知  
何時遂併徒流不禁今遂沿襲不復可攷矣

### 官品不分別

本朝雜壓之制雜流伎術等官皆入品下而  
寺監之吏凡未出官而先給告者亦通謂之

入品但以所居官爲品之高下不復有分別  
珂按高峻小史劉昶傳元魏高祖臨光極堂  
大選高祖曰當今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  
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爲不可  
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品九品之外  
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有人可起家三公恐  
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混我典制昶對曰  
陛下刊正九流爲不朽之法豈惟髣髴唐虞  
固以有光二代此雖爲門第而言然九品之

官不混它品亦一時之制與今士夫阜隸闔  
豎伎術混爲一區爲不同也

### 金年號

范參預成大攬轡錄曰金本無年號自阿骨  
打始有天輔之稱今四十八年矣小本歷通  
具百二十歲相屬某年生而四十八歲以前  
金無號乃撰造以足之重熙四年清寧咸雍  
太康太安各十年壽昌六年乾統十年大慶  
四年收國二年以接天輔珂按此年號皆遼

故名女真世奉遼正朔又滅遼而代之以其  
紀年爲歷固其所也豈范未之見耶

場屋編類之書

自 國家取士場屋世以決科之學爲先故  
凡編類條目撮載綱要之書稍可以便檢閱  
者今充棟汗牛矣建陽書肆方日輯月刊時  
異而歲不同以冀速售而四方轉致傳習率  
攜以入棘闈務以眩有司謂之懷挾視爲故  
常珂嘗攷承平時事蓋已嘗有禁 政和四

年六月十九日權發遣提舉利州路學事黃  
潛善奏仰惟 陛下追崇先志凡非先聖賢  
之書若 元祐學術政事害於教者悉毋習  
士宜彊學待問以承休德而比年以來於時  
文中採摭陳言區別事類編次成集便於剽  
竊謂之決科機要媮惰之士往往記誦以欺  
有司讀之則似是究之則不根於經術本源  
之學爲害不細臣愚欲望 聖斷特行禁毀  
庶使人知自勵以實學待選 詔立賞錢壹

百貫告捉仍拘版毀棄在京仰開封府限半  
月州縣限一月潛善素非公議所歸其說徒  
徇時好固不足道特先朝盛時多士輻集  
而此風已見於議者之口馴至今日固無怪  
也今此等書徧天下百倍經史著錄蓋有不  
勝其禁且毀者要亦何能混才學之淺深潛  
善之請隘矣

愧郊錄卷第九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似有「...」等字，但無法辨認。此處應為正文內容，因字跡不清，故無法提供準確的OCR結果。

愧郊錄卷第十 七則

相 臺 岳 珂

人品明證

官品名意之訛珂嘗書之然以九品爲人品之別而非官品則未有的據也及攷之晉書衛瓘鄧攸二傳事特較明蓋當時去魏未遠名未大訛意猶可識耳故洵書之以終前論焉瓘之傳曰瓘以魏立九品是權時之制非經通之道宜復古鄉舉里選與太尉汝南王

亮等上疏曰昔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用使朝廷德讓野無邪行誠以閭伍之政足以相檢詢事攷言必得其善人知名不可虛求故還脩其身是以崇賢而俗益穆黜惡而行彌篤斯則鄉舉里選者先王之令典也自茲以降此法凌遲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攷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

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惟以居位爲貴  
人弃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  
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域同規大化方始臣等  
以爲宜皆蕩除末法一擬古制以土斷定自  
公卿以下皆以所居爲正無復懸客遠屬異  
土者如此則同鄉鄰伍皆爲邑里郡縣之宰  
卽以居長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才  
各由鄉論然則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與政  
俱清化與法竝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游

卽華競自息各求於己矣今除九品則宜準古制使朝臣各相舉任於出才之路旣博且可以厲進賢之公心覈在位之明闇誠令典也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攷其言始也清議不拘爵位褒貶足爲勸勵中間計資定品惟以居位爲貴則品之爲制乃逆設以待某品之人其斷可知也然猶未有見於遷陟表表可驗者還攷攸之傳曰攸舉灼然二品爲吳王文學歷太子洗馬次歷東海王參軍爲世

子文學吏部郎東中郎將長史河東太守珂  
按杜佑通典及沈約宋書具列品制惟世子  
文學無之如王國文學六品也洗馬王國參  
軍皆七品也吏部郎六品也中郎長史七品  
也太守五品也皆不合二品之目宋書志所  
載九品明指言晉江右所定攸先爲六品一  
轉之爲洗馬反在第七則攸雖舉二品其遷  
陟則隨時繫乎上命尤顯顯矣所謂二品者  
蓋言其人才灼然合在此品定於郡中正之

懷炎金卷一  
口以俟上之採擇而已又南史陳暄傳曰暄以落魄不爲中正所品久不得調陳去魏逾遠矣官品久訛矣而暄傳若此是其制猶未泯豈不益大可信歟

改易職事官名稱

近制職事官或犯所授者家諱每得改它官皆一時制宜參用舊官制間有特免入銜者珂嘗攷會要頗似不然熙寧十年十月十三日新知荆南府提舉本路兵馬巡檢公

事吳中復言銜內舉字犯先諱乞改提轄中  
書奏請 批依 神宗忽降 奎札曰 朝

廷官稱避守臣私諱於義未安宜不行其後  
宣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臣寮言近者馬向爲  
開封府工曹掾自陳父名開乞避而本府乃  
奏乞銜內不書府名有違 熙寧 親札指揮

詔別與差遣卽二事而觀之則典故初未之  
許也及博攷 國史吳廷祚爲樞密使慕容  
延釗爲殿前都點檢當拜同平章事竝以父

諱改同二品 國初雖存此官制僅止一再  
見幾於特創徐處仁爲資政殿學士知青州  
以祖諱改除端明它如此比者不一蓋開國  
勳臣 上所優禮不容以常法論而避高就  
下不易官稱令甲所許又與前制不同云

李文簡奏藁

避諱贈官之制改易官稱之令珂屢書之及  
得李文簡燾巖集其載當時乞用 元豐  
以前官制加贈奏藁於故事特詳備用剡錄

以參所聞燾之奏云臣聞事君猶事父也心有所懷而不敢盡言則爲隱蓋臣子之大戒莫重於隱言之可聽與否實惟君父所擇雖不應言而言固獲罪矣不猶愈於匿情以犯大戒乎臣用是輒冒昧一言恭惟祖宗因前代之制而增修之凡大禮旣成官自升朝以上皆得追榮其父母此國家之彌文至恩也臣父某故贈左朝奉大夫緣臣誤通朝籍再贈官至左朝議大夫今次大禮又當

贈中奉大夫寒儒門戶得此固足以賁飾泉壤誇媿鄉邑其榮多矣而又奚言獨臣私義有所不安不得不自言者所贈父官適同父諱儻拜 君賜若固有之則恐於冒榮之律

疑若相犯兼晉江統嘗論身與官職同名當改選故事簡冊具存勢不容默須至呈露乞朝廷特賜參酌處分雖以不應言而獲罪亦所甘心也據律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冒榮居之者徒一年 雍熙二年有 詔凡除官

內有家諱者三省御史臺五品文班四品以上許用式奏改餘皆不許及嘉祐六年翰

林學士賈黯知審官院時大理寺丞雷宋臣除太子中舍以父名顯忠乞避朝廷許之

黯謂宋臣不當避嫌名朝廷既許宋臣若

後有如此而不避則可坐以冒榮之律因言

自雍熙以來或小官許改或大臣不許或

雖二名嫌名而許避或正犯單諱而不許前後許與不許繫於臨時蓋由未嘗稽詳禮律

立爲永制 約 雍熙詔書自某品以上凡  
除官若犯父祖名諱有奏陳者先下有司定  
若當避則聽改餘不在此限於是下太常禮  
院大理寺同議禮院大理寺言父祖之名子  
孫所不忍道不繫官品之高下竝當回避乃  
詔凡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非嫌名及二名  
者不以官品高下竝聽回避其後韓絳除樞  
密副使自言樞字與祖名下一字同乞避免  
而不許事在 治平四年蓋遵 嘉祐之詔

也 熙寧八年宋敏求提舉萬壽觀敏求父  
名綬自言壽字犯父嫌名 詔改醴泉觀則  
嘉祐之詔復不行矣及吳中復知荆南兼提  
舉荆湖北路兵馬中復父名舉乞改稱提轄  
詔以 朝廷官稱不當避守臣私諱遂不許  
自 熙寧以來迄於近年亦有許改者既許  
改則不繫官品之高下 嘉祐詔書理宜講  
明以崇孝治然臣前所陳者皆指身所居官  
犯父祖諱初不及贈父祖官與父祖諱同者

蓋偶無其事諸儒未暇討論故闕如也臣今  
敢援晉江統所議乞下禮官議之按晉書及  
通典載江統言臺選統叔父春爲宜春令與  
縣同名故事父祖與職同名皆得改選而未  
有身與官職同名改選之例統以爲凡改選  
者蓋爲臣子開地不爲父祖之身而身名所  
加亦施於臣子凡佐史朝夕必稱厥官儻指  
實而語則觸尊者諱違背禮經或詭詞回避  
則以私廢公干繫成憲若受寵朝廷出身宰

牧而佐史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  
號上嚴君父下爲臣子體例不通苟易私名  
以避官職則又非春秋不奪人親之義統以  
爲身名與官職同者宜與斥父祖名爲比體  
例旣通義斯允當武帝許之臣今所言實與  
此相類且身名與官職同者猶許改授若贈  
父官職乃觸父諱比江統所謂佐史不得表  
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者不愈重乎今  
一命以上身所授官有觸父祖諱者於法

皆許寄理但授以次官父祖當贈官而所贈  
官有觸父祖之諱者亦准此法然寄理之法  
施於贈官則已似不通蓋所謂寄理者特不  
稱呼耳雖辭其名猶享其實今贈官專以位  
號爲榮顧使其家人不得稱呼豈 朝廷加  
惠臣子崇獎孝治之意乎況法所謂贈官觸  
父祖諱者實指受所贈官之父母非謂身贈  
父官自觸父諱者也蓋贈父祖官觸父祖之  
父祖諱其當得贈官之父祖宜有所避順死

者孝心雖寄理可也身贈父官自觸父諱父  
何所避亦使寄理凡禮固起於義緣是起禮  
於義滋亦不通兼詳 朝廷創法特許寄理  
初不爲身贈父官自觸父諱者設也身贈父  
官自觸父諱則江統所云爲臣子開地之論  
因旁搜類長曲而通之有難臣者曰諱非古  
也爰自周始當時作詩書者亦未嘗以昌發  
爲諱人君猶然況人臣乎臣謹荅之曰事固  
當師古古未始有而今則有之其可不酌古

之道以御今之有且名諱之式上下通行非  
一世矣獨於身贈父官而自觸父諱偶未涉  
歷故莫有以爲言臣實自履茲事其可不表  
而出之使知禮者攷求其說因以備 國家  
之彌文廣 祖宗之至恩乎難臣者又曰如  
是則使 朝廷曷爲而可臣謹荅之曰臣所  
以敢昧死自言者政有望於 朝廷使知禮  
者攷求其說也其敢必乎然臣有區區之愚  
不自知其僭妄敢私布之臣謹按今朝請大

夫在未改官制以前實爲前行郎中吏部司  
封司勳攷功職方駕部皆前行也據職官志  
前行郎中有出身則轉太常少卿無出身則  
轉司農少卿旣改官制太常光祿衛尉司農  
少卿皆爲朝議大夫據職官志太常少卿舊  
轉光祿卿旣改官制則光祿實中散大夫  
元祐三年中散大夫分左右有出身人轉左  
中散大夫大觀二年除去左右字特贈中  
奉大夫以代左中散大夫今中奉大夫其實

未改官制以前光祿卿也中奉大夫今轉中  
大夫中大夫未改官制以前實爲祕書監祕  
書監舊轉左右諫議大夫今爲太中大夫竊  
伏自念臣不肖苟未先狗馬填溝壑且免於  
罪疾常獲備官使幸而遇言天子有事於郊  
明堂之歲錫福徧九地之下則臣父始得贈  
官以言祖宗故事言之凡三歲一舉大禮自  
中奉大夫至太中大夫累三官率九歲乃得  
之幸得之而位號卒不可以稱呼雖言朝廷

之彌文至恩不容以臣一人之故輒議損益而臣私義誠有所不安惟明主盡人之情亦所宜憐也自改官制卿監諫議皆爲職事官固不當以爲贈官然天下郡邑薦紳門戶固有以舊官制爲稱呼未嘗改者蓋事匪前代命由列聖於職制祿秩初無與焉特借其名耳傳所謂道竝行而不相悖者殆指此類故臣愚以爲若朝廷特推異恩不限官品高下令有司於新舊官制稍加斟酌使天下

當贈官者苟觸父祖本諱亦聽改授如晉王  
舒除鄆稽內史及建隆初慕容延釗除中  
書門下二品體例或取今寄理字加舊官制  
上暫聽稱呼以極人子孝敬之義自我作古  
昭示無窮顧不美歟是臣所願也非臣所敢  
望也不應言而言罪當萬死惟陛下裁察  
貼黃曰檢准尚書司封令諸應封贈與祖父  
名相犯者卽贈以次官契勘上條止爲所合  
封贈父母妻官稱犯父母妻之父祖名卽與

身贈父官所贈官自犯父名不同難以准上  
條施行須至陳乞參酌珂按晉書通典江統  
之言專以佐史朝夕之稱爲疑要非贈典之  
比 雍熙 嘉祐之制雖在珂所書吳中復  
事之前然 熙寧實衝改前詔 宣和馬向  
之命又申之也雖或行或尼而續無明文若  
夫加寄理字則參預壁蓋以爲非故常矣今  
司封定制以天下之大豈無名諱犯官稱者  
迄不知其何所據依而爲之折衷也

同二品

國初吳廷祚慕容延釗以父諱章當爲使相  
不帶平章事竝拜同中書門下二品珂前於  
改易職事官名稱中見之按唐會要是名始  
於李勣正觀十七年正月勣除太子詹事爲  
同中書門下三品則名之緣起必因於唐而  
二品之號則復加一等矣似非故事也攷之  
蘇氏駁有曰同中書門下三品是李勣除太  
子詹事創有此號原夫立號之意以侍中中

書令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而令同者以本  
官品卑恐位望及雜壓不等故立此號與之  
同等也勣至二十三年七月遷開府儀同三  
司八月又改尙書左僕射竝同中書門下三  
品且開府是從一品僕射是從二品又令同  
者豈不與立號之意乖乎謹按後漢殤帝以  
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觀其創置之意  
亦以上企三公也可以爲證矣永隆二年閏  
七月崔知溫薛元超除中書令竝云同中書

門下三品又大乖也詳蘇氏之意則本朝所以進爲二品當不爲無意及觀五代會要長興四年九月敕馮贇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於公台但緣平章事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二品則二品之名肇見於此國朝蓋襲而用之爲無疑矣然宰相稱謂以一人之私而易之後唐之典章不幾於輕明宗長興迄於是年繼之者一用此官名或惟改贇官稱皆不可攷

歐陽文忠修本紀至十月庚申始書贄爲樞  
密使無二品事唐書勳初除在四月己丑拜  
儀同在六月癸巳僕射在九月乙卯皆與會  
要不同特以其可與它官稱改易者互見而  
參取故詳著之

旌節

唐六典門下省符寶郎之掌五曰旌節注引  
周禮掌節職曰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獸節  
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又云道路

用旌節注云今漢使所擁是也漢書曰戾太子遭巫蠱事懼不自明取使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戰初漢節純赤以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黃旄加以相別蘇武在匈奴持漢節毛落竝其事也旌節之制命大將帥及遣使於四方則請而假之旌以專賞節以專殺珂按三朝國史輿服志曰旌節唐天寶中置節度使受命日賜之得以專制軍事行卽建節府樹六纛皇朝凡命節度使有司給門旗二

龍虎旗一節一麾槍二豹尾二凡製旗以紅  
繪九幅髹漆杠緋纛旌用塗金銅龍頭髹漆  
杠綢以紅繪畫白虎設髹漆木盤於上節亦  
用髹漆杠飾以金塗銅葉凡三盤爲二層以  
紅絲爲旄竝綢以紫綾複囊又加碧絹囊麾  
槍豹尾亦髹漆杠麾槍設髹漆木盤綢以紫  
繪複囊又綢以碧油豹尾制以赤黃布畫豹  
尾文然則今制有節無旌又與唐制爲不  
同也珂在中都屢見文思程工率以上諸

匠監而後放下其制度頗草艸諸建旄者率  
爲屋數楹置香几於前月祭以俎肉卮酒而  
命一二使臣者視其扃鑰號爲節堂蓋徒以  
爲觀美云

### 慈德宮

紹聖元年閏四月十八日 詔改 隆祐宮

曰慈德宮前殿曰慈德中殿曰仁明後殿曰  
壽昌是時 欽聖憲肅后在東朝改上茲號

珂按 會要 景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詔 章惠皇太后來年二月影座於右掖門  
入景暉門赴慈德殿然則亦複名也

寺觀敕差住持

中興以後 駐蹕浙右大刹如徑山淨慈靈

隱天竺宮觀如太一開元佑聖皆降 敕劄

差主首至於遐陬禪席如雪峯南華之屬亦  
多用黃牒選補珂按李文簡燾續長編 熙

寧八年八月戊申 詔內外宮觀寺院主者

及僧道正舊降 宣敕差補者自今尙書祠

部給帖  
神祖之意凡以爲不足辱  
制旨  
而已其制不知更於何時要鄰於瀆也

愧郊錄卷第十

愧郟錄卷第十一 五則

相臺岳珂

制舉科目

制科之設自漢有之矣至唐而其名特多猶止於御試策而已 國初置三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三曰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竝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共三千字以上當日內取成文理優長人物爽秀者中選而設科之後竟無試

者 乾德元年正月十五日始 詔不限內  
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布衣竝許直詣閣門  
進奏請應 朕當親試以進時賢 下詔之

七十五日而前博州軍事判官穎贄首應

詔自薦 臨軒召試賢良科稱 旨遂拜祕

書省著作郎其四年賢良科則又有姜涉經  
學科則有郝益出焉五月二十七日 藝祖

御紫雲樓策試而陶穀竇儀王著盧多遜王  
祐尹拙姚恕馮英竝命參校涉等皆以疎略

賜罷猶賜酒食以遣之。定陵右文益篤斯志。林陶應制舉試學士院不及格。猶賜同進士出身。見於。咸平三年四月十五日之

詔。其市駿骨之意灼然可見矣。然。乾德紫

雲之試。距今三十有四年。元無一人嗣膺此選。不知中間何時。遂增學士院一試也。明年四月十三日。始以賢良科試。查道。陳越。王曉。而李邈。魯驥。不入等。其八月十日。又試何亮。孫暨。孫僅。丁遜。皆入第四等。及第四次等考。

官宋白梁周翰師顏李宗諤趙安仁薛映楊  
億殊不聞前有別試亦無學士院考定之文  
至景德二年之七月十八日詔復置賢  
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材  
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軍謀宏遠材任  
邊寄等科詔書有曰宜委中書門下先加  
程試如器業可觀具名聞奏朕將臨軒親  
試則未御試之前再加一試疑自此始然  
賢良方正之舉得人僅在四年之前而詔

乃明言復置此科殊不見罷科之日爲不可  
曉也明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考定官晁迥重  
考官呂文仲呂祐之戚綸陳彭年所考當應  
制舉人所納文卷付中書詳較 會要書其  
事以爲 真皇之意蓋恐遺才當是所考有  
不中格者而復加詳審爾此僅與今進卷策  
論付侍從後省看詳者同而非試也八月二  
十二日 詔趙宗古陳絳令狐頌陳漸陳貫  
令依例付中書試蓋卽前詳較不中者之姓

名然中書所試亦未詳以何等文字九月十  
七日 御崇政殿策試乃錢易石待問二人  
又與前名不同攷之登科記則言二年之  
詔已有委中書試論六首之 旨是年乃不

紀論題又明年中書門下考試陳絳夏竦乃  
肇見六論一曰定四時別九州聖功孰大二  
曰考定明堂制度三曰光武二十八將功業  
先後四曰九功九法爲國何先五曰舜無爲  
禹勤事功業孰優六曰曾參何以不列四科

此蓋試論之始而絳又去年所召至今乃中者也自是而後曠歲無之 仁宗天聖七年

閏二月二十三日復 詔置六科惟增詳明

吏理可使從政餘皆如 景德之詔是科元

未嘗罷而再稱復置尤不可曉 詔書又曰

今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達墳典明

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詳明吏理可使

從政識洞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

寄六科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

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竝許少卿監已上  
奏舉或自進狀乞應上件科目仍先進所業  
策論五十首詣閣門或附遞投進委兩制看  
詳如詞理優長具名聞奏當降 朝旨召赴

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卽  
與 御試又置高蹈上園沈淪草澤茂才異  
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竝  
許本路轉運逐處長貳奏舉或自於本貫投  
狀乞應上件科目州縣體量實有行止別無

玷犯者卽令納所業策論五十首本州看詳  
委實詞理優長卽上轉運使覆更審訪鄉里  
名譽選有文學佐官看詳委實文行可稱者  
卽以文卷送尙書禮部委判官看詳選擇文  
理優長者具名聞奏當降 朝旨召赴闕差  
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卽與  
御試又置書判拔萃科武舉其逐處看詳官  
不得以詞理平常者一例取 旨如違必行  
朝典仍限至十月終已前具姓名申奏到闕

更有合行事件委逐司條例以聞其制加詳  
矣明年六月十六日命盛度韓億就祕閣  
考試賢良科何詠茂才科富弼論各六首蓋  
始就閣試登科記明言茂才科六論與賢良  
同詠既有官弼爲進士當如詔書以賢良  
方正而下六科爲有官者之試高蹈丘園而  
下三科爲未仕者之試其名不同而實一耳  
景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始於才識兼茂科  
得吳育而張方平以進士中茂才寶元元

年七月二十七日方平又以祕書省校書郎再對賢良方正之策則是制科人有再試再中者矣至 皇祐元年八月二日上封者言伏

見 國家每設制科以收賢材中選之後多至大用以此知不獨取於刀筆蓋將觀其器能也舊制祕閣先試六論合格者然後 御試策一道先論者蓋欲探其博學後策者又欲觀其才用近來 御前所試策題其中多問典籍名數及細碎經義乃是又重欲探其

博學竟不能觀其才用豈 朝廷求賢才之

意耶欲乞將來 御試策題中止令問事關治

亂體繫安危用之則明昌捨之則微弱往古

之已試當今之可行者十餘條限三千字以

上成所對人若文理優長識慮深遠其言真

可行於世其論果有補於時者卽爲優等若

是文意平常別無可采者卽爲末等量與

恩澤所有名數及細碎經義更不詳問如此

則不爲空言可得實效 詔撰策題官先問

治亂安危大體其餘所問經史名數自依舊制則其制益加詳焉至熙寧七年五月十四日以御試舉人既有策從中書門下之言竝罷此舉時呂惠卿力主之馮京力爭而不能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用侍御史劉贄之言復賢良茂才科明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得布衣謝悰未仕而中賢良科肇見於此紹聖元年九月十二日哲宗用章亨李清臣鄭雍之議又詔罷制科高宗中

興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首 詔復置

賢良一科且令講求典故於是儀曹之奏曰

舊制科場年春降 詔九月赴詔 命尙書

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

舉一人不拘已未仕命官不拘有無出身仍

以不曾犯贓私罪充各具辭業策論五十篇

分爲十卷繳進入舉詞送兩省侍從參考分

爲三等文理優長爲上等次優爲中等平常

爲下等考試繳奏次優以上召赴閣試今詳

天聖七年復置六科詔書首云皆考士節之  
無瑕采鄉評之其許 嘉祐二年詔舉九科  
亦令采察文行若不如所舉竝坐舉者四年  
旌德縣尉汪輔之已試六論過閣及殿試亦  
考入第四等而言者以無士行罷之故蘇文忠  
軾有云凡預言書之詔命已爲天下之選人  
然猶使御史得以求其疵諫官得以攷其素一  
陷清議輒爲廢人蓋 國家自昔制科取人  
中選之後多至大用其攷察之嚴不得不爾

令乞今後遇有應者竝須尙書兩省諫議大  
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三人奏舉先攷  
其素行無愧於清議然後 詔試舉非其人  
者坐之其閣試舊制一場論六首每篇限五  
百字以上題目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  
子揚子管子文中子正文及注疏內出內一  
篇暗數一篇明數如 紹聖元年閣試舜得  
萬國之驩心論出史記樂書舜彈五弦之琴  
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夫南風之詩者生長

之音也舜樂好之樂與天地同意得萬國之  
驩心故天下治也此謂暗數謹事成六德論  
出毛詩皇皇者華箋注此謂明數四通以上  
爲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召赴殿試論  
引上下文不全上下文有度數及事類暗數  
引不盡竝爲粗差翰林學士兩省官考試於  
祕閣御史臺官監試及差封彌謄錄官攷訖  
以合格試卷繳奏 御前拆號竊詳舊制兼  
注疏內出題今復科之初欲權罷疏義餘依

少炎金卷一  
舊制 詔疏義出題臨時取 旨珂嘗攷之

所謂舊制蓋 祖宗之制也自賢良以至邊

寄謂之六增高蹈等三科謂之九此則甚明

特所舉官之名稱前乎 元豐則不能詳所

出題之詳略因乎 元祐而不能舉遂使外

臺參薦之制尼不復見而臨時取 旨之詔

高宗猶意其更 祖宗之已行益有以啓

上心之疑而未之亟許焉明年正月二日遂

下 詔今後科場復置賢良科舉官繳詞業

一如儀曹之奏不復許在外之明敷者其後  
至四年三月十一日七年二月九日十年三  
月二十三日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七年  
四月二日二十年五月四日二十三年五月  
一日二十六年四月三日二十九年三月十  
九日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凡十一 詔  
而迄無應書 孝宗卽位詔令郡國皆聽薦  
舉 乾道五年十一月四日始得李垕復就  
中書試焉爾後李塾鄭建德莊冶姜凱滕歲

杜旃之流時不乏人或試而不合或召而不  
試或薦而不召寥寥絕響迄未復振良以此  
也按薦舉之制 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詔令學士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尙書省諸  
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官幕職州縣官及草  
澤中舉賢良方正之士各一人三月十九日  
詔所舉賢良方正應已貼館職及任轉運使  
者不在舉限 天聖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屯  
田員外郎劉夔請應制科翰林學士宋綬言

其已任尙書六品官罷之 景祐元年二月

四日 詔六科今後應京朝官幕職州官不

犯贓罪及私罪情輕者竝許應京朝官須是

太常博士已下不得帶省府推判官館閣職

事并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差任者其幕職州

縣官須經三考以上其見任合該移入沿邊

不般家地分及川廣福建等處者候迴日許

應高蹈丘園沈淪草澤茂材異等三科及武

舉應進士諸科取解不獲者不得應 慶歷

六年六月十八日 詔自今制科竝隨貢舉  
爲定制須近臣論薦無得自舉 嘉祐二年

六月十九日 詔自今太常博士而下不充

臺省館閣職及提點刑獄以上差任選人不  
限有無考第并草澤人竝聽待制以上舉卽  
不得自陳內草澤人竝許本路轉運使采察  
文行保明奏舉如程文荒淺不中選才行不  
如所舉者坐之出題之制 景祐四年閏五  
月四日 命兩制各上策問參以經義 元

祐七年五月十一日 詔祕閣試制論科於  
九經兼經正史孟揚荀國語及注內出題其  
正義毋出又天國初以宰相撰題 紹聖元  
年命翰林學士林希撰題 乾道七年九  
月命宰相葉衡撰題是皆 國家科目沿  
革之制先後互攷尤可見其變也初 熙寧變  
更王荊公用事惡人議已欲撼成制二年十  
二月九日始 詔削制科恩數迄於罷舉  
紹聖章享奏對遂有復科無補謝悰王當司

馬槩等皆極疎謬之說是不足論而王皇祐  
五年八月試者十八人時宰相密諭考官只  
放一人過閣惟太祝趙彥若與選及對策又  
黜之則深可爲治朝惜若嘉祐八年六  
月十七日詔制科十七人趙高等權罷將  
來科場便赴祕閣就試蓋一時有所不暇非  
故事也然天聖嘉祐之詔紹興之議  
考之素行又爲取人之要云

蘇子平正追冊后

蘇子平正追冊后

國初追冊后始於孝惠建隆三年四月  
追冊爲皇后乾德二年三月諡曰孝惠太  
常上議攝太尉皇弟開封尹奉冊繼之  
者淑德懿德章懷章穆溫成  
明達明節成穆凡八行焉母后又不  
與也惟明道二年十月三十日追冊美人  
張氏爲皇后十一月三十日詔追冊皇后  
官告焚黃進入內是時郭后正位中宮  
仁宗追念遺徽特崇位號故不盡用后制然

以儷體宸極乃舍冊用告下儕妃嬪雖曰  
欲從殺禮然予名捐實訂禮者要失所据矣  
其後溫成卒奉冊孫威敏沔以樞密副使  
力爭不冑行事亦可見當時之公議焉

后陵名樂舞

國朝陵名自昌熙而下皆聯永字定於  
宰臣皇后皆祔葬或從姑未嘗獨製陵名  
上諡皆繇太常樂舞製於學士如大安之樂  
雖定於皇祐三年七月丁巳然自開國

之初 建隆元年四月癸酉固已以十二安  
易周十二順矣惟 章懷后追冊以 至道

三年六月十三日降制而七月二十四日直  
祕閣朱昂請上諡八月三日昂又上陵曰保  
泰舞曰永和遡攷是時 諸后在清祏 孝

明曰惠安 孝惠曰奉安 孝章曰懿安

懿德曰順安 淑德曰嘉安 章穆曰理安

又皆有樂曲名獨此爲不然殆不可曉且以  
直祕閣而議典禮上廟諡製陵名定樂舞以

后廟而特起陵名且用二字皆典故所無也

上后諡官

建隆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太常少卿馮吉上  
昭憲皇后初諡曰明憲自後以爲故事惟

孝章以翰林學士承旨宋白 元德以祕閣

校理舒雅 章懿則 命翰林學士馮元如

孝惠則闕 上議之官 溫成則有 賜諡

之詔它皆以判太常寺貳卿之議而行之自

慈聖光獻以母儀 四朝始用翰林學士章

享仍始受成於 祖宗之廟以後乃歸之翰  
苑以爲常制 章穆之爲莊穆仍有吏部尙  
書張齊賢等覆諡又不同云

告諡祖廟

受后諡於 祖廟自 國初已有此議已而  
莫之能行 昭憲之諡 建隆二年七月八  
日太常禮院言準 詔議定 皇太后諡按  
唐憲宗母王太后崩有司集議以百官諡狀  
讀於太廟然後上之取受成於祖宗之義也

周宣懿皇后諡號卽有司撰定奏聞未嘗集  
議制下之日亦不告郊廟修諡冊畢始告廟  
還讀於靈座前 詔從周制是初有請而未

從也

孝明之諡

乾德二年正月七日太

常禮院言按唐會要元和十一年順宗皇后  
王氏崩諡曰莊憲初太常少卿韋纁進諡議  
公卿集定欲告天地宗廟禮官奏議曰按會  
子問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古者皇后之  
諡則讀於廟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皇后何

謚謚之於廟又曰皇后無外事無爲於郊所以必謚於廟者謚宜受成於祖宗故皇后謚成於廟請準禮集百官連書謚狀訖讀於太廟然後上謚於兩儀殿今孝明皇后上謚望如舊禮詔令尙書省集官議定以聞是又惟從其集議而已迨於神宗追孝仁祖爲天下得人之德慈聖光獻凡禮皆異於前於是用翰林學士章亨之議始集中書樞密院侍從官御史臺五品尙書省四品諸

司三品宗室正任團練使以上赴太廟行  
請諡之禮遂詔作冊寶告於天地宗廟  
社稷讀於慶壽殿時元豐二年十一月  
十三日也以後又有母后中闈之別蓋  
有唐已定之制有司屢請迄六世而後克從  
以是知議禮聚訟豈不難哉